

#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563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：

现就尚自刚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老旧小区改造中绿化建设的提案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，也是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重点民生工作。我厅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，从规划管理、许可程序、土地供应等多方面积极支撑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落地实施。对于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绿化用地被占用等问题，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，保障城市绿化用地尤其是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绿化用地：

**一是强化规划管控。**指导各市、县（区）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充分衔接经依法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，发挥规划对绿地布局建设、生态安全格局、城市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，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落实，对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城市“绿线”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二是严格项目规划用地审批。指导各地严格落实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加强与绿化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严格审查建设方案，必须按照绿化规划和相关标准留足绿化用地，对新建居住区安排不低于30%、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%的绿化用地。不符合绿化用地规定比例要求和绿化规划的，不予办理建设用地供应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，项目建成后，实际绿化面积不符合规划要求的，不予通过规划核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年9月19日

联系单位和电话：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，徐龙，18695192806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
---